**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采购人：南澳县云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7.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8.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_Toc20619)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_Toc13243)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_Toc32277)

[资格、符合性评审 9](#_Toc17462)

[价 格 扣 除 12](#_Toc1625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5](#_Toc27944)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17](#_Toc113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25059)

[第七章 磋 商 须 知 42](#_Toc1742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澳县云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2. 采购项目名称：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687,545.51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9,152.79元，暂估价：20,000.00元）
4. 采购数量 ：1项
5.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687,545.51 元；
   2.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3. 采购项目品目：其它工程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具体详见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及中园融艺设计有限公司出具施工图纸。
   5. 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粤财采购[2019]1号）。

* 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关干促进残症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提供近半年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磋商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以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其报价资格。

说明：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带齐以下资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若委托代理人领取磋商文件）；

1.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期间（每天9∶00至12∶00，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10楼1001-1002单位）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免费提供纸质文件，请自备U盘拷贝电子文档）。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 14时45分。
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10楼1001-1002单位。
4. 磋商时间：2025年8月12日14时45分。
5. 磋商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10楼1001-1002单位。
6.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 联系事项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南澳县云澳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南澳县云澳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6852002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10楼1001-1002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889600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8786650

**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5年7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 --- |
| **一、说明** | |
| 2.2 | 采购人名称：南澳县云澳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54-88896000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10楼1001-1002单位。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9.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13.2 |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3.3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3.4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3.5 |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
| 13.6 |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 13.6.1 | 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 13.9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9,152.79元，暂估价为 20,000.00元以上费用为磋商文件固定费率金额，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
| 17.1 |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按照以下方式一执行：  1、方式一：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无  2、方式二：  （1）响应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提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 元，**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者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开标前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荣兴支行  **帐 号：156235731（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2）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应自项目磋商之日起不低于90天，并且确保于开标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中。  保函递交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10楼1001-1002单位 |
| 18.1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19.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2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
| 24.1 |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
| 27.1 |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7.2 |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30.1 |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其他说明**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qunsheng.com）。  2、相关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www.cfen.com.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商务、技术评分均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无，请忽略) |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备注：1、第5项内容在最后报价结束后进行评审。  2、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50分) | | | |
|  | 总体施工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总体安排完善、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完全满足且由于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2、施工总体安排合理不够完善，施工工艺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可行，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施工总体安排内容有遗漏，施工工艺落后，基本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有漏项，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4、无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0% | 10分 |
|  | 进度计划与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方案进行评审：1、结合本项目特点，总进度计划科学、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有效，承诺工期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2、结合本项目特点，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科学性有所缺失，保证措施有效但不够完善，承诺工期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结合本项目特点，总进度计划可行、不够合理、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4、无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0% | 10分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方案进行评审：1、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有效、科学、合理，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2、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完整性、详细性有所遗项缺失，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不合理，不能有效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的，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无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0% | 10分 |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措施进行评审：1、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生产体系完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了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落实，特别是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完全满足且由于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2、安全目标较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完善性有所缺失，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安全目标清晰，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完整，各项保证措施明确、不够具体，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不明确，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4、无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0% | 10分 |
|  | 应急预案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在管理制度、传达机制、人员调配、责任分工等方面作出应急预案进行评审：1、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10分；2、应急预案清晰但不全面，具有可行性、操作性的，得7分；3、应急预案不清晰、不全面，不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得4分；4、不提供得0分。 | 10% | 10分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20分) | | | |
|  | 企业标准 |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  （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 网页有效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如显示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6% | 6分 |
|  | 项目人员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14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 14% | 14分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 |
| 1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0×权重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30分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价 格 扣 除**

1. 价格核准：
   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26.10条相关条款。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1. 节能产品须直接打印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标注报价产品在该页的位置。清单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 为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完成期** |
| **◆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 | 1项 | 人民币687,545.5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9,152.79元，暂估价：20,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

1. **主要工作内容与要求及承包范围：详见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和中园融艺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施工设计图纸（另册），并按施工图纸施工。**
2. **承揽项目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即按照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二、项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当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4.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

2、本项目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成交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施工要求和施工标准须按工程量清单要求。

6、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组织工程人员进场保质保量注意安全，严格按有关安全施工操作规定施工。

7、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足安全措施，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因施工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及财产损害，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一切事情与采购人无关。

8、成交供应商施工要做到料净、场地清洁、工作不留残余，施工过程不得破坏周围的设施，施工结束后，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运走施工过程所造成的所有垃圾。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待破坏解除后再行支付；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破坏周围设施所导致的赔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详见预算定案书及设计图纸；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3、验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4、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且应满足：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2）工程所需各种材料应按图纸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和付款;

（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汕头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

5、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2）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②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修复通知：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保修需求，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如无法完成，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五、工期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内完成项目的实施、竣工验收并交付采购人。

**六、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合同款支付以本项目上级专项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适时支付：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等资料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工程进度款：项目工程量完成超80%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等资料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 工程结算款：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单位或财政局结算审核定案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凭证资料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到结算价的 100 %。
4. 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形式：保函或保险单；质量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到期后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退还。）

注：**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局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或主张维权等**。

**七、报价要求**

1.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87,545.51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9,152.79元，暂估价20,000.00元不列入竞价范围。
3.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4. 报价下浮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投标总报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100%。
5. **合同通用条款**

**汕头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框架，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程内容：项目位于云澳镇中岛路，主要包括沿街彩钢板围挡及钢结构房屋拆除约586.4m²，清理路旁建筑垃圾约810m³，铺设植草砖约318m²，沿路布置150个镁泥花箱种植火山榕及台湾草，红树林种植湿地乔木约1650株。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2）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安装要求： 按现行 规范施工并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最终工程价款的结算须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价为准。

**第三条 工期**

工期为3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二）本工程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限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属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可由乙方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在保质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属乙方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非乙方责任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属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二）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工程料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不作差价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合同款支付以本项目上级专项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适时支付：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等资料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工程进度款：项目工程量完成超80%后，甲方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等资料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 工程结算款：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或财政局结算审核定案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凭证资料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到结算价的 100 %。
4. 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形式：保函或保险单；质量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到期后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退还。）

注：**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局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或主张维权等**。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带乙方至现场办好进场手续。

（2）开工前 5 天由甲、乙双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提供施工用水、电、材料、工具堆放场所。

（3）甲方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4）如需变更已施工的工程，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如现场临时变更，应在 2 天内补办并签认。

（5）协调施工现场有关部门，提供施工上的方便和材料设备堆放场所。

（二）乙方责任

（1）开工前完成施工方案的施工图会审及现场交底工作，编造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定。

（2）确定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证质量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相关现场管理规定。该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每天到场实施工程监督和协调。

（3）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

（4）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处理涉及施工现场的相关单位的关系。

（5）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

（6）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

（7）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如工程上存在问题，经相关部门确认后，须即采取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9）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和完工报表。

（10）工程竣工移交资料、附件及备用件。竣工后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验收后 7 天内施工人员撤离。

（1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并对本工程的材料、产品作验收移交前的保护。

（12）工程中的拆除物，经甲方认定，无价值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清理，存在价值的，交由甲方处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13）乙方须派报价文件报备的项目经理来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八条 工程验收**

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待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3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自检确认合格后可隐蔽，甲、乙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工程竣工前 3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甲方应在接通知 15 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将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 2 套。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而发生损坏，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经乙方签章的竣工图。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按时交付甲方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因甲方原因而误期，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4.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5.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1.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报价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 乙方材料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和其他附着物，由此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 每日施工后，乙方要收整现场，并清理余泥杂物。
6.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所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必须办理出入证件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  **口 报价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项目名称：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响应文件目录表**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项目名称：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一、**初审文件** | | | | | |
|  | 磋商函 |  |  |  |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 提供近半年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  |  |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磋商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  |
|  |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二、**技术文件** | | | | | |
|  | 报价表（首次报价）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  |  |  |
|  | 总体施工方案 |  |  |  |  |
|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三、**商务文件**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标准 |  |  |  |  |
|  | 项目业绩 |  |  |  |  |
|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一览表 |  |  |  |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  |  |  |  |
|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磋 商 函**

**致：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盖）：

日期：

**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的磋商活动，磋商、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发日期：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备注：

1、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 **报价下浮率** | **完成期** |
| **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 | **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采购** | 1项 | 小写：RMB  大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9,152.79元，暂估价为20，000.00元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内 |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1. **温馨提示：**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6.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
7.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交本函，应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  |  |  |
| 环保  标志  产品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整体施工方案**

1. 响应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备注：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1. 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7002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磋 商 须 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1.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2.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要求提供的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所有。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若针对本项目工程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
   2.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6.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7.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8.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测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9.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如规费、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项目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磋商资料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投标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
   10.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11.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2. 响应文件的总价或磋商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成交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采购双方均不得修改。
   13.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3. **投标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6.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和开票资料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3. 响应文件的标记：
      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可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 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终止采购**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六、成交结果**

1. **确定成交结果**
   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供应商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成交服务费**

35.1 按照约定，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5500.36元。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大溪两侧及中岛路环境提升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